

「97 年核安演習第三次協調會」

議 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簡報

請重點說明各分項演練實施計畫（參考核安演習規劃、執行及評核作業程序書第六項工作項目之第（十）點規定）及需他單位配合事項(各 10 分鐘)

1.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：台電公司
2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：原能會核技處(二科)
3.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：屏東縣政府(消防局、衛生局)
4. 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：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
5. 支援中心運作演練：國防部

參、討論與建議

肆、主席裁示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